

中共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分党组文件

泉丰环组〔2024〕9号

关于调整分党组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股室（站、大队）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分党组研究决定，对分党组成员、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一、曾昀（分党组书记、局长）：主持本局全面工作。

二、张琪福（分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协助分管办公室、党建股（全面从严治党办公室）、水与海洋自然生态股、大气与土壤环境股。

三、翁小湘（分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协助分管丰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。

四、谢吉林（分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）：协助分管法规督察与监测综合股。

五、郭艳（分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协助分管行政审核审批股、丰泽环境监测站。

六、林建聪（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）：主持丰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工作，协助分管大气与土壤环境股。

七、洪志敏（泉州市丰泽环境监测站站长助理）：主持丰泽环境监测站工作。

局领导分组如下：张琪福副局长、谢吉林二级主任科员和林建聪副大队长互为 ABC 角；翁小湘副局长、郭艳副局长和洪志敏站长互为 ABC 角。

局领导根据工作分工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抓好分管股室（综合执法大队、监测站）业务工作任务，抓实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机关党的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。

中共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分党组

2024年8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生态环境局，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。

泉州市丰泽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8日印发
